

附件2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招标单位名称) 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 的(项目名称) 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秋粮“一喷多促”项目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,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或项目名称) 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秋粮“一喷多促”项目, 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 安徽堡仓农业服务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3 人, 营业收入为 61.60440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3.021597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或项目名称) _____, 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_____; 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 _____, 从业人员 ___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 属于 __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安徽堡仓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8月2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